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三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A/FCTC/INB3/5
2001年10月19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关于J条（赔偿与责任）、S条（公约的发展） 和T条（最后条款）的书面提案

1. 忆及于2001年5月4日(星期五)11:00时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期间召开的工作小组联合会议上决定(A/FCTC/INB2/JM/SR/1)，关于尚无现成文本的J条（赔偿与责任），S条(公约的发展)和T条(最后条款)，请各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最迟在第三次会议开幕之前60天向秘书处提交其书面提案^{1,2}。
2. 根据该要求，如下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这些条款的书面提案：比利时(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³)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出席关于责任和赔偿问题的区域协商会（德黑兰，2001年9月14日-15日）的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⁵）；挪威；和中国。下文中提出了这些书面提案。
3. 此外，厄瓜多尔政府就框架公约可能的赔偿与责任条款提出了如下意见：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世界卫生组织就关于赔偿与责任的J节⁶进行咨询后征得的法律专家建议对研究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可能条款的性质和范围是适宜的。厄瓜多尔尤

¹ 见文件A/FCTC/INB2/JM/SR/1。

² 见文件A/FCTC/INB2/2。

³

⁴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⁵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指出，这些提案远非详尽无遗，形成这些提案的基础是筹备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制定并在文件A/FCTC/INB1/2第V和VI部分中提出的拟议条款，其结构遵循了拟议条款的结构。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在谈判结束前将不可能完成最后两章，即“S”和“T”，因为其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约中将包含的实质性义务。因此，它们认为已经形成的提案可能必须调整，并将随着谈判进展提交其它提案。

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和卡塔尔。

⁶ 见文件A/FCTC/INB2/5.Rev.1

其同意，有必要推迟关于责任问题的辩论，而且谈判应注重于框架公约现有的拟议文本；因此，厄瓜多尔支持的观点是，责任制度的问题应当于晚些时候在一个独立的议定书之下进行谈判。

J. 赔偿与责任

中国提出的文本

任何缔约方可采取立法行动或/和促进现有的法律，以处理为烟草控制目的而产生的责任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提出的文本

1. 各缔约方承认烟草制品是有害的物质，此类制品的消费造成许多健康危害。他们同意在下文中确立与烟草制品使用相关责任和赔偿的原则。
2. 各缔约方还承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影响经济和政府收入并损及国家与烟草控制相关的卫生规划，因此他们应采取集体措施抵制此类行为。
3. 每一缔约国应与其他缔约方协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规，以便根据本公约规定的原则在其司法权范围内制定赔偿与责任机制。此类法规应根据如下原则确定赔偿与责任的细节。

(走私)

(a)

支持、资助或以其它任何手段促进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人应受到刑事惩罚，包括在缔约国司法权的范围内剥夺其自由和/或没收犯罪所得；

(b) 在不违背分段落(a)款的情况下，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和出口商在内的法人应对他们因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对国家利益或在同一市场中从事此类制品合法贸易的其它公司所造成的危害承担民事责任；

(c)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政府应对有关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失职负责；

(健康伤害)

(d) 原则上，烟草业应对因违反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以及有关缔约国在这些文书基础上采用的卫生条例而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健康伤害承担责任；

(e) 各缔约国承诺避免采用鼓励或促进烟草消费或者因烟草而破坏其人民卓越健康的政策；

(f) 烟草业、进行包装和贴标签的任何法人或私人以及从事烟草广告者应当根据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对无视缔约国条例的情况承担民事责任；

(g) 烟草制品零售商应当对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承担民事责任；

(h) 在封闭的工作场所使其他人接触烟雾的吸烟者应受到行政制裁；

(i) 考虑到每一缔约方的特定情况并与其他缔约方协调，应在缔约国司法权的范围内确定此类伤害的责任与赔偿条件和细节，包括赔偿上限。

(管辖法院)

4. 原告居住国家或者被告居住国家或开展业务地点的法院应有权根据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对向其提交的涉及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危害的案件履行其司法权。

(共同法律协助)

5. 对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方面，尤其是执行判决或进入其国家法院，各缔约国应相互提供共同法律协助。

(调谐)

6. 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各地的特定情况，合作协调其法规和其它措施，以便针对烟草相

关危害确立类似的司法程序。为此目的，应考虑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样板法律。

(标准化)

7. 世界卫生组织应与公立和私立部门合作，为烟草制品确立一系列标准，以便把这些制品对健康的有害影响减小到最低水平。此类标准应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还应提供监测和落实系统。烟草业忽略实现这些标准，将被认为其应负当然的责任。

(世界卫生组织的协助)

8. 关于烟草消费和被动吸烟引起的健康伤害，世界卫生组织应建立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便尤其设立供缔约国使用的技术和科学数据库，支持它们开展立法和司法活动。应定期检查和更新该数据库，以便跟上全球科学演变的步伐。

挪威提出的文本

1. 各缔约方承认国际性的赔偿和责任措施是纠正烟草使用所造成损害的重要手段。

2.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 (a) 提供与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健康影响有关的文件；
- (b) 收集并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司法或行政机构在审议关于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健康危害赔偿的争执期间及之后产生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关于烟草业活动的文件；
- (c) 编制和维持关于对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健康危害的赔偿和责任的国家和亚国家法律与条例数据库；
- (d) 向未来的原告提供关于此类法律和条例以及关于程序和实质的任何相应国际责任制的信息；
- (e) 制定国家法规，对不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活动追究刑事责任。

3. 本公约秘书处应：

- (a) 编制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未来的原告在上文第2(b)款中所提及的诉讼中使用的所有一般性法律文件;
 - (b) 收集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此类诉讼中由原告和烟草业提出的所有文件;
 - (c) 当必要并受到请求时，在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社会卫生费用方面协助缔约方和个体原告;
 - (d) 发起创建关于对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健康危害的赔偿与责任的样板法律。
4. 缔约方会议将发起制定本公约的一份议定书，其中涉及如下内容：
- (a) 协调国家法律，使国际和国家烟草公司就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的个人健康危害向其各自国家的公民负责；
 - (b) 建立一个特别基金，通过直接向烟草业征税提供资金(根据“污染者出钱”的原则)，赔偿烟草制品使用所造成的健康损害。

S. 公约的发展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文本

(提案的简化通过)

1. 按照上面第V.A.1(a)-

(c)条规定¹提出提案的一缔约方可同时提议以下列简化程序通过该提案有关的规定。秘书处应及时将该提案散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方并表明其以这一简化程序这样做。如从散发之日起12个月内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同意该提案并且对其以这一简化程序通过没有反对意见，则应认为该提案获通过；如任何缔约方在12个月期间提出反对，则应按照第V.C条¹对该提案进行审议。

2. 按照第V.A.2条规定¹提出提案的一缔约方可同时提议以下列简化程序通过该项规定

¹ 见附件。

，除非该提案有关的议定书中另有规定。秘书处应及时将提案散发给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并表明其以这一简化程序这样做。如从散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同意该提案并且对以这一简化程序通过没有反对意见，则应认为该提案获通过；如任何缔约方在12个月期间提出反对，则应按照第V.C条¹对该提案进行审议。

(生效)

1. 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应在其按照第V.B.1或V.C.3条¹通过后生效：

- (a) 如该修正案涉及本公约第I、III、V或VI部分的任何规定²，该修正案将在保存者通报各缔约方供其接受之后12个月届满时生效，除非保存者在这12个月期间得到反对所提修正案的通知。如保存者获得反对所提修正案的通知，该修正案将视为未被接受，并且不应有任何效力；
- (b) 如该修正案涉及本公约的任何其它规定，在该修正案获所有于修正案通过之日起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三分之二接受之后两个月，届时只应对已接受的缔约方生效，而对其他缔约方，则应在各自接受两个月之后生效；
- (c) 任何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视为经修正的本公约缔约方。

4. 依第V.B.2或V.C.3条¹通过的议定书的修正案应按照第V.D.1(b)和(c)条¹经适当修改后生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

中国提出的文本

(公约的修正)

- 1.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 2.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¹ 见附件。

² 见文件A/FCTC/INB1/2。

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递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递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递交保存人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就由秘书处递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案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公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起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修正的文书之日起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6. 本公约的附件应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公约即同时提到其任何附件。在不妨害**R**条规定的情况下，这些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任何其它属于科学、技术或卫生性质的说明性资料。

7. 本公约的附件应按照上述第2、3和4款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8. 按照上述第7款通过的任何附件，应于保存人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9. 对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按照上述第7和8款对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

10.

如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公约修正生效后方可生效。

(议定书)

11. 缔约方会议应在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12. 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在举行该届会议前至少六个月由秘书处递交各缔约方。
13. 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应按照S第一条第2和3款所确立的对本公约修正通过和生效所需的要求和程序进行，除非该议定书本身加以规定。
14. 只有本公约的缔约方才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15. 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表决权)

16. 除下述第17款所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17.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T. 最后条款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文本

(签署)

1. 本公约应开放供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及由世界卫生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它国家以及由作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主权国家组成并有能力就本公约包括的事项缔结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从...至...于[开放签署日期]在[开放签署地点]或世界卫生组织总部签署。

(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须由第[插入关于签署的条款编号]条中提及的各国和由作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主权国家组成并有能力就本公约包括的事项缔结国际协定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存公约保存者。

(加入)

4.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应开放供第[插入关于签署的条款编号]条提及的各国和由作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主权国家组成并有能力就本公约所包括事项缔结国际协定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5. 加入书应交存保存者。

(生效)

为本公约和议定书生效目的区域经济一体组织的参加

6. 为上面第[插入关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条件的段落编号]段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中国提出的文本

(保存人)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和按照S第三条通过的议定书的保存人[见上文中国对S款的提案]

(签署)

2. 本公约应于 年 月 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其后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3. 本公约须经各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4.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那些组织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生效)

6. 本公约应在不少于60个，其烟草消费总量至少占2000年世界烟草消费总量的55%的国家已经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后第90天起生效。

7. 为上述第6款的目的，世界卫生组织应制定一个2000年世界和各国烟草消费总量的清单作为本公约的附件。

8. 对于在上述第6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其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起第90天起生效。

9. 为上述第6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保留)

10.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与其它国际条约的关系)

11. 本公约不应被视作任何缔约方所承担的现有国际条约权利和义务有任何改变。

(退约)

12.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一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13. 任何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说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14.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也退出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

(作准文本)

15. 本公约正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为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二〇〇三年 月 日订于日内瓦。

附件

摘自《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拟议内容草案》¹

V. 公约的发展

A. 提案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提议：
 - (a) 本公约的修正案；
 - (b) 本公约的新附件；
 - (c) 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
 - (d) 本公约的新议定书。
2. 除该议定书另有规定外，本公约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提议：
 - (a) 该议定书的修正案；
 - (b) 该议定书的新附件；
 - (c) 该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
3. 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且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外，凡提及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时，即构成同时提及任何附件。除在本公约或其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外，这些附件应限于技术、科学和行政事项。

B. 提案的简化通过

¹ 文件A/FCTC/INB1/2。

1. 按照上面第V.A.1(a)

(c)条规定提出提案的一缔约方可同时提议以下列简化程序通过该提案有关的规定。秘书处应及时将该提案散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方并表明其依这一简化程序这样做。如从散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各缔约方没有对该提案或其以这种简化程序通过表示反对，则应认为该提案获通过；如任何缔约方在12个月期间提出反对，则应按照第V.C条对该提案进行审议。

2. 按照第V.A.2条规定提出提案的一缔约方可同时提议以下列简化程序通过该项规定，除非该提案有关的议定书中另有规定。秘书处应及时将提案散发给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并表明其依这一简化程序这样做。如从散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这些缔约方没有对提案或其以这种简化程序通过提出反对，则应认为该提案获通过；如任何缔约方在12个月期间提出反对，则应按照第V.C条对该提案进行审议。

C. 提案的正常审议和通过

1. 任何按照第V.B条未获通过的提案应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但如该提案在该届会议前不足6周内散发，并且本公约四分之一以上缔约方反对这一审议，则在该届会议上不应进行此类审议。

2. 缔约方会议可要求秘书处和根据第III.C.1条设立的特设小组协助以审议提交给它的任何提案。它还可为此目的设立工作小组并指示其在会议期间或会议之间开会。缔约方会议可将提案的审议推迟至后一届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可随时就通过原始提案或可能经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修正的提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此类决定时，它应努力实现普遍一致同意；如不能达成普遍一致同意，则应要求所有缔约方三分之二赞成票通过。

4. 在按照本条就依据第V.A.2条提出的提案作出任何决定时，应只考虑该提案有关的议定书缔约方的票数，并应遵守该议定书的所有相关规定。

D. 生效

1. 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应在其按照第V.B.1或V.C.3条通过后生效：

- (a) 如该修正案涉及本公约第I、III、V或VI部分的任何规定，当该修正案获所有缔约方的[四分之三]接受时，则该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b) 如该修正案涉及本公约的任何其它规定，当该修正案获所有缔约方的[三分之二]接受时，届时只应对已接受的缔约方生效，而对其他缔约方，则应在各自接受后生效。任何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视为经修正的本公约缔约方。

＝ ＝ ＝